趨勢新聞：本 局 動 態

資料時間：900115

☆參與「第九屆台北國際書展」

九十年二月一日至六日假世貿一、二館舉辦，本局特於展出期間在世貿一館設置宣導攤位，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介品，供民眾自由取閱，宣導全民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參展期間每日逾千人到訪智慧財產局攤位，而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宣介品皆為民眾索取一空，現場輪值同仁也不斷接受民眾詢問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各種問題，充分達成本次參展之目的，即加強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擴散智慧財產局之研究成果，使民眾有機會認識智慧財產局的全貌，進一步達成為民服務之公僕精神與目的。

~~~~~~
~~~~~~

趨勢新聞：本 局 動 態

☆九十年度著作權營業秘密教育宣導計畫項目計有 11 大項（如附表），即將陸續登場喔！屆時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附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年度著作權營業秘密教育宣導計畫項目表

項　　目　　名　　稱
1. 辦理推動著作權文化藝術活動： 於台灣地區配合節慶辦理中小型藝文活動若干場，活動項目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等各項藝文展演、教學示範習作及邀請藝術家座談。以協助國內各文化、藝術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及其權利與義務，並將藝術創作者的經驗成果與民眾分享，以建立民眾正確之著作權觀念，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2. 辦理「智慧有價創意無限」廣告文宣計畫： 運用本局即有之各項文宣品（書籍、光碟、短片、錄音帶、海報‧‧等），透過網際網路、電視電影短片、廣播短劇、報紙或雜誌文宣、燈箱廣告等媒體，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3. 針對權利人、利用人及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各項研討會、演講活動，以宣導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及營業秘密法。
4. 辦理九十年度認識智慧財產權民意調查。
5. 製作 T 恤、鉛筆盒、便條紙、原子筆....等宣介品，配合宣導活動贈送學生、權利人及利用人…等。
6. 印製各類宣導手冊、有聲書 CD、錄音帶、漫畫.... 等文宣品，配合宣導活動贈送圖書館、學校、權利人及利用人....等。

7.	製作「智慧百分百」、「智慧大挑戰」等電視節目 VCD（錄影帶），配合宣導活動贈送圖書館、學校、權利人及利用人...等。
8.	製作智慧寶寶立體造型、人偶及具代表性之紀念文宣品，將智慧寶寶平面造型立體化、多元化，以配合各項宣導活動造勢。
9.	參與行政院文建會、新聞局、原民會、教育部舉辦之藝文活動，例如：2001 第九屆國際圖書展、金曲獎、金鼎獎、金鐘獎等大型活動。
10.	參與各縣市文化藝術宣導活動。
11.	配合業務需要機動辦理事項。

~~~~~~

☆尊重智慧財產權系列報導（曾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每週三刊載於經濟日報商情資料版中）－著作權篇：網路使用者小心誤觸著作權法

網路使用者對著作權法常會有的誤解

誤解一：　網路上的資訊就是要供大家自由流通使用的資料，因此，不必獲得同意就可以任意利用或轉貼。

正確觀念：　網路上大部分的資訊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其利用除了個人非營利之使用或合於著作權法所定著作財產權限制（即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經該等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誤解二：　貼在網路上而未作著作權標示的資料，都是屬於公共所有的。
~~~~~~

正確觀念：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有沒有著作權標示並不影響著作權的取得，因此，著作權人固應盡可能於著作上作著作權標示，以保護自己的著作權，方便利用人洽商授權，合法利用著作，但不是說任何沒有著作權標示的著作，即屬於公共所有。

誤解三：在網站上將他人的歌曲、圖形或文章上載供大眾接觸，有益於各該歌曲、圖形或文章的宣傳推廣，所以著作權人不但不會反對我使用他的著作，反而應該很高興。

正確觀念：在網站上宣傳推廣他人的歌曲、圖形或文章雖是好意，對著作也可能有實質推廣效果，但著作權人不一定同意這樣的作法，所以仍應經該等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

誤解四：祇要我的網站沒有營利行爲，而到訪者亦不須支付費用就可自由地下載著作，則將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上載於自己的網站供公眾接觸及下載都沒有關係。

正確觀念：只要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應經該等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不問網站有沒有營利行爲，也不問到訪者有沒有支付任何費用。

誤解五：網路上的共享軟體（shareware）或免費軟體（freeware）都可以任意利用的。

正確觀念：網路上的共享軟體（shareware）」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利用，但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仍應依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範圍爲之。縱使是「免費軟體

（freeware）」，亦非皆可自由利用，仍應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利用之範圍加以利用，例如祇能下載供自己非營利使用，不可以將其燒錄成大補帖販售，否則仍將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〇）智專字第八九四〇〇〇四〇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開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章「優先權日」第 1-5-6 頁(3)之內容。

說明：原基準第 1-5-6 頁內容規定「(3)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正本並須附首頁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與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之規定，並不以正本爲限，較爲嚴格，爰將該頁內容修正爲「(3)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逾期未檢送者，優先權主張不予受理。」並附修正條文如下：(2)(3)

(2) 申請書上所載之前述法定聲明事項，倘有明顯誤繕者，得依據證明文件所載之正確內容提出修正。

(3) 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申請文件，逾期未檢送者，優先權主張不予受理。

~~~~~~

☆「中華民國專利公報影像資料庫檢索系統」已建置完成，歡迎下載使用

爲應本局審查委員及各界檢索本國專利公報所需，本局資料服務組規劃引進經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中華民國專利公報影像資料庫檢索系統（網路版）」，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系統建置，並將該系統架設於本局國外光碟資料庫平台中，提供檢索使用。

本局所新建置的「中華民國專利公報影像資料庫檢索系統」具有以下特色及效益：

一、涵蓋專利公報之相關基本書目資料、專利申請範圍及主要圖示等資料，另專利公報所刊登之法律狀態亦蒐錄其中。

二、全部文件係採用解析度 300DPI 掃瞄存檔，故於解讀該系統影像資料時，其清晰度與專利公報極爲近似。

三、專利基本資料亦建有電子檔，故使用者可利用專利名稱、專利分類、申請案號、申請日期、公告號及證書號等相關資訊作檢索條件，經由布林檢索後精確選出所需資料。

四、本系統採用不限人次使用之網路版，可克服因受單機版數量所限而無法提供各界共同使用之困擾，又讀者於檢索相關資訊後，無須再抽換光碟片，僅須於檢索結果內逕行點選欲查看之資料，其公報資料即可顯現於銀幕上，大量節省資料檢索之時間。

「中華民國專利公報影像資料庫檢索系統（網路版）」除於本局六樓資料閱覽室及新竹、台中及高雄服務處開放供各界檢索使用外，局內同仁如有需要，亦可自本局「國外光碟資料庫系統」下載使用，其網址 http://172.16.31.20/cdrom/cdmenu.htm，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5042 分機。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一九九九年各先進國家與我國專利申請暨核准案件之比較」

專利技術是高科技產業在經濟市場競爭之重要策略，而專利申請及核准數更是影響一個國家競爭力排名之重要指標，因此先進國家莫不大力投入專利之研發與申請，我國亦急起直追中。

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雖已有長足之進步，然較諸各先進國家高科技之研發與申請專利情形，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一九九九年各主要先進國家專利之申請件數爲例，其中以日本之四 0 五、六五五件領先各國，美國（二七 0、一八七件）、德國（二五二、四四 0 件）二國則直追其後，南韓及中共並駕其驅，歐盟居第六，而我國名列第七。至於核准案件方面，美國以一五三、四九三件拔得頭籌，日本（一五 0、0 五九件）居第二，德國（一一九、七七九件）名列第三，南韓、中共、歐盟緊追其後，本國仍列第七位。而核准率部分，則以荷蘭爲最高（九七、一八%）、南韓居次（八 0、一三%）、中共排第三（七四、六一%）、美國第四（五六、八一%），本國則名列第五（五六、一三%）。

又以一九九九年各主要先進國家向我國申請專利之件數而言，其中仍以日本之七、四六八件領先各國，美國（六、二 0 一件）直追其後，德國（一、四五六件）排第三，南韓名列第四。至於核准案件方面，亦由日本拔得頭籌，美國居第二，德國名列第三。而核准率部分，則以加拿大爲最高（六五、四三%），依次爲日本、德國及南韓，亦均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核准率，較本國平均核准率（五六、一三%）爲高，顯示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發明（創作）品質較本國爲高。

整體而言，我國在高科技之研發與專利申請量雖不高，但近十年來整體成長頗速，惟一九九九年專利申請數卻較前年爲低（一九九八年五四、00 三件），查係因本局電腦主機

及資料庫更新、移機；致停機近一個月，收發審查作業中斷爲主因，另專利審查人員異動頻仍，以致承辦員額減少亦有影響。爲求提昇專利等案件審核品質暨效率，應可取法各先進國家之制度，期能有更佳之成效。

經查各先進國家之制度，以美國 USPTO（美國專利商標局）爲例，該局全力推動專利電子業務，自案件申請開始，申請人可到專利電子業務中心註冊，即可經由網際網路提出電子申請，意即網站提供可免費下載之軟體，該系統並可計算規費，並可確認申請內容，且予加密後即傳送申請案至 USPTO 之電子郵件室，並可查詢相關申請案辦理流程及進度 (PAIR 及 EFS，即專利查詢系統及電子申請系統)，透過此系統確可達快速且安全性高之目標。

又以鄰近國家韓國而言，係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開始推行 KIPONET(即電子化申請及行政系統)，以簡化行政手續，服務顧客，並提高效率。爲發展此系統，韓國在過去三年內投入四、七００人/月，以及二、六００萬美元，該系統係建置在內外網域基礎下，運用新科技如數位簽章及資料隱藏作爲安全控管，以目標導向之資料庫設計作爲異動版本管理，以資料倉儲作爲處理程序分析。在改善審查品質方面，KIPONET 進用博士級審查官審理生物科技等新進技術、加強審查官訓練、發展電腦輔助檢索系統。審案負荷量也因藉著增加外部前案檢索而緩和，審查之技術分野從一九九七年之二０六類降到一九九八年之一七一類，期能提高審查品質。爲期我國專利審查技術暨行政作業更有效率，以躋進國際先進行列，應可參考上述美國、韓國制度，研發電子申請系統之可能性。

爲發展智慧財產權，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現積極鼓勵與協助民間提昇研發風氣、定期舉辦全國發明展及國家發明獎甄選與頒獎活動、鼓勵國人組團參加各項國際展、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

產權管理制度，及輔導發明人實施專利權，已有相當成效，今後將持續加強辦理，期能使我國科技儘速跨入國際先進領域。

國名	申請	排序	核准	排序
日本	405,655	1	150,059	2
美國	270,187	2	153,493	1
德國	252,440	3	119,779	3
南韓	143,696	4	115,139	4
中共	134,240	5	100,154	5
EPO	121,750	6	35,358	6
台灣	51,921	7	29,144	7
※加拿大	51,492	8	14,018	8
英國	30,467	9	7,995	9
荷蘭	3,051	10	2,965	10

1.1999 年各國專利申請案件數以日本之 405,655 件領先各國，美、德兩國則直追其後。南韓及中共則併駕齊驅，分居四、五兩名，歐盟則僅居第六，我國則名列第七。

2.在核准案方面，美國則超越日本，拔得頭籌，日本則居第二。南韓以些微之差距，落後德國居第四。

3.整體觀察，美、日二國仍居領先地位，南韓與中共之表現亦屬優異，歐盟僅屬持平。我國在申請件數及核准件數均排序第七名，仍有進步空間。

4.上表僅屬較具代表性國家之數據，本局將持續搜集更完整之資料並陸續報導。

※加拿大之數據爲 1998-1999 年之數據，權衡以平均數 25,746 件排序第九名。